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編號 AA108582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撤銷原處分，給予防疫補償……」並檢附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2 日編號 AA108582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（上海）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返國，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檢疫期滿後，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（上海），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

其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5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是日適逢端午節連續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